ECXD-99J-2024-0001

煤政发〔2024〕1号

煤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引导企业员工向镇人才公寓集聚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引导企业员工向镇人才公寓集聚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 煤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5日

引导企业员工向镇人才公寓集聚

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镇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体系化实施“六创争示范”行动，加快建设省际精致小城市，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“多彩煤山”富美画卷这一总体目标，全面优化煤山镇营商环境，进一步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住房，不断提升、挖掘企业招引和培育人才能力，奋力开创煤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》、《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围绕相关助企纾困政策，进一步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，有序引导企业职工在外租房向蓝领公寓（人才公寓）集聚，全面推进我镇企业职工住房规范化建设，建立覆盖园区所有企业的住房保障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当年度企业职工租房按入住价30%给予补助。

1.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落户企业（以拿地、租房等协议为准），且投产当年产值超2000万元以上；

2.园区企业亩均税收达到30万以上，或税收总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；

3.企业当年度入选科创英才或县科技小微；

4.入选“市大好高”。

（二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当年度企业职工租房按入住价50%给予补助。

1.企业被评定为镇“突出贡献企业奖”“功勋企业奖”及以上奖励；

2.企业入库税收当年度突破2000万元；

3.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。

4.企业配合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引才计划、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、海外创业领军人才，人员认定且实际到岗就业时长达1年以上（社保、个税等数据体现），满足引才到岗标准。

（三）满足以下条件，对于引进的人才本人租房按入住价的100%给予补助。

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引才计划、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、海外创业领军人才，认定之日起给予补助。

（四）重点、重大项目一事一议，镇党委会研究后确定补助政策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社会出租私房未达到《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》文件标准的，由派出所、安监等部门进行依法清查，对需要整改或取缔的，依法定程序处理。对于其承租的企业职工由所在企业统一办理入住蓝领公寓（人才公寓）用房。

2.原则上企业职工应入住政府保障用房，对于企业职工应入住政府保障用房而未主动配合办理入住手续的，视情况分别处理。对有可能对职工人身、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企业，取消该企业当年度相关优惠政策，评优评先不予支持；

3.本补助方案年度总补助额控制在600万元以内，如补助总额超600万的情况下，按照各企业补助金额比例进行折算补助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当年度补助或者降低补助幅度。

（1）引进国省引才企业停止运营，国省引才人才未满足引才到岗标准，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、科创英才计划入选后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，取消当年度的政策补助。

（2）对当年发生环保违法重大事件、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、职业卫生重大事件、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、被涉税部门立案查处、未完成节能减排指标、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，不得享受当年度的政策补助。

（3）对采取虚报发票等不正当手段套取本政策补助的，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资格，对已发放的补助资金依法追回。

（4）企业其他情况经镇党委会书面研究认定后，决定是否取消当年度补助或者降低补助幅度的。

5.成立以经济发展办牵头，项目引推办、党政综合办、农业农村办、镇纪委配合的督查小组，通过计算机系统核验、实地走访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查。对抽查发现且核实确认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已发放补助的要求申请人退回补贴资金。

四、兑现程序

企业承租由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办租赁事宜，租赁入住办理过程中，由经济发展办、项目引推办、党政综合办、农业农村办把关项目实际入住人员情况。相关优惠政策采取先缴后补，凭该企业全年全额缴费发票，每年底由经济发展办统一汇总，报党委政府审议通过后于次年6月30日前兑现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方案所需资金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列支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煤山镇人民政府。

煤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